

# 苗栗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【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】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本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二、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本縣國中小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，提昇教師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。
- 二、為提升在職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，達成教育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目的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新港國中小

## 肆、研習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09 日(週二)~8 月 11 日(週四)，共三天

## 伍、研習地點：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三樓會議廳(後龍鎮校椅里校椅二路 168 號)

## 陸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未曾參與輔導知能研習之主任、組長、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。
- (二) 學校輔導處主任、輔導組長及專兼輔教師(如為 111 學年度初任輔導主任、組長及專兼輔教師請改參加本年度 40 小時初任輔導人員培訓課程)。
- (三) 招生人數一班，共 80 人。
- (四) 全程參加者，於研習結束後給予研習時數 18 小時證明。
- (五) 未能全程參加者，請勿報名。

## 柒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課程表。

## 捌、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

- 一、請於公告後在教育部教師研習進修資源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。
- 二、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者應全程出席，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，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兩天向承辦學校輔導室(電話：037-722547 轉 531)取消報名。
- 三、響應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
## 玖、參加人員一律核准公(差)假，研習期滿者：

- 一、全程完成，由主辦單位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研習列入年度各校輔導室主任，組長及輔導教師，研習 18 小時考核依據。

## 拾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

## 拾壹、自我評量策略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填妥意見回饋表，並由承辦單位進行統計，了解辦理成效。
- 二、召開檢討會議，依據研習意見回饋表統計情形逐一進行檢討，做為下次研習活動辦理改善之依據。
- 三、配合全縣友善校園分組會議提出研習辦理成效，落實橫向與縱向之整合聯繫。

## 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昇教師輔導及教師專業知能，以發揮學生輔導工作效益。
- 二、提供教師進修管道，以活化校園輔導工作。

## 拾參、獎勵：研習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縣府辦理敘獎。

## 拾肆、本計畫由縣府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課程表

苗栗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
【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】課程表

\*日期：111 年 8 月 09~11 日（星期二~四）

時間	8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		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		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	
	課程內容	主持人 講師	課程內容	主持人 講師	課程內容	主持人 講師
08:50 — 09:10	報到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				
09:10 — 09:20	長官致詞	教育處 長官	報到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	報到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
09:20 — 11:00	親師生多元 溝通技巧	秦夢眾 講師	學生網路 成癮之辨 識與輔導	馬大元 醫師	夢境探索與 青少年工作	李香盈 諮商心理師
11:00 — 11:10	小憩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	小憩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	小憩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
11:10 — 12:00	親師生多元 溝通技巧	秦夢眾 講師	學生網路 成癮之辨 識與輔導	馬大元 醫師	夢境探索與 青少年工作	李香盈 諮商心理師
12:00 — 13:00	午餐時間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	午餐時間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	午餐時間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
13:00 — 14:40	溝通策略- 克服逆境， 挑戰不可能 的任務	蔡昭偉 (傑爸) 老師	學生網路 成癮之辨 識與輔導	馬大元 醫師	樂暢情寬- 淺談音樂的 療育魔力	張琳琳 副教授 陳宗沅 老師
14:40 — 14:50	小憩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	小憩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	小憩	新港國中小 工作團隊
14:50 — 15:40	溝通策略- 克服逆境， 挑戰不可能 的任務	蔡昭偉 (傑爸) 老師	學生網路 成癮之辨 識與輔導	馬大元 醫師	樂暢情寬- 淺談音樂的 療育魔力	張琳琳 副教授 陳宗沅 老師